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

5號

聯絡人:李佩芬

電話: (02)23565239 傳真: 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5392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09701564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三 (09720D0058941-1.doc)

主旨:有關以數宗土地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,僅其中一宗或 數宗土地之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,就 其所有土地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,登記機關是否受理 疑義乙案,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7年9月18日南市地籍字第09714035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28條規定:「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,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,由登記機關公告3個月,期滿無人異議,塗銷之。···。因第1項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,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揆諸本條立法意旨:「於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之申報期限(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)以前登記之抵押權迄今尚未塗銷者,債之請求權大多逾15年未行使,而其權利價值按現今幣值換算實微乎其微,惟該抵押權登記之存在,妨礙土地之融資及處分,為兼

受關級